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华所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7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人

（二）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大华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纯	2007 年 2 月	2005 年 1 月	2012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华	2010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谦	2004 年 11 月	2005 年 10 月	2012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5 家

（三）审计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

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审计项目组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确保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未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业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财务审计专业人员担任。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3 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与治理层进行有效双向沟通

大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规定的内容和方式，与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了解与审计相关事项的背景，向公司获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及时向治理层相关人员通报审计中发现的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事项，并告知提醒相关的注意事项。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